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3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王慶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0號（下稱系爭地點）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郭宣廷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

（下同）243,091元（零件：176,551元、拆修及烤漆工資：66,540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原告請求金額明顯過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4日7時3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郭宣廷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保險查核單、郭宣廷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頁19至5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月31日基警交字第1130025612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頁59至61、65至98）。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潤，但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駕車行經系爭地點，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前方車況，撞擊斯時停放於

01 右側路旁之系爭車輛後逃逸，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
02 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
03 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0 財稅字第10604512060 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行政院45年7 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4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5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
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5年
19 8月，有行車執照、車籍資料在卷可按（頁21、59），距本
20 件事故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
21 品價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上開估價單之細目，系爭
22 車輛之損害為243,091元，其中零件為176,551元，則系爭車
23 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7,655元（計算式：1765
24 51×1/10），加計拆修及烤漆工資66,540元，系爭車輛所得
25 請求之維修費為84,195元（計算式：17655+66540），已堪
26 認定。

27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3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5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6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243,091元之保
07 險金，有賠款滿意書附卷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
08 84,195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9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
10 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2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4,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3年4月30日（頁125）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3 指明。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
26 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